

衛生署

有關並非作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舍(新辦學校註冊) 健康規定一般指引

所有學校均須遵守《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VII 部所訂明有關健康及衛生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教育規例》。以下各段就有關健康的建議所提供的一般指引，僅供參考。請注意，應用有關健康規定時，須就每間學校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

1. 一般條件

- a. 房舍應裝設供水幹管。
- b. 房舍應裝設適當的排水系統。
- c. 房舍應有足夠的樓面空間供學生使用。
- d. 房舍應有足夠的通風和照明設備。
- e. 房舍應有足夠的衛生設備。
- f. 房舍的衛生情況應維持在可接受水準。

2. 樓面空間

- a. 如學校的房產原本並非設計及建造作學校用途，但主管當局認為就本條例第 12 條而言，在顧及該學校房產在設計及建造上的負荷量後，該房產適合作學校用途，則該校舍內每間課室均須：
 - i. 有長度沿全班學生前的整幅牆壁伸延及闊度最少 1.5 米的樓面空間供教員使用；及使課室內每名學生有不少於 0.9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ii. 根據教育局的建議，全日制幼稚園課室內每名學生應有不少於 1.8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iii. 根據教育局的建議，電腦授課課室內每名學生應有不少於 1.5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b. 如學校的房產原本並非設計及建造作學校用途，而主管當局認為就本條例第 12 條而言，在顧及該學校房產在設計及建造上的負荷量後，該房產並不適合作學校用途，則該校舍內每間課室均須遵從 2(a)段的要求。此外，如課室是供接受中學教育、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生使用，則該課室須使每名學生有不少於 1.1 平方米的樓面空間。
- c. 在計算規定每名學生應有的可運用樓面空間時(不論教學法)，下列樓面空間不應包括在內：
- i. 上文第 2(a)(i)段所載教師須使用的樓面空間；及
 - ii. 不適合的地方(例如：任何角位、柱位後、靠牆和牆角位置、照明或通風不足的地方，以及教師或學生視線範圍外的地方)。
- d. 此外，《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88 條規定，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 –
- i. 任何提供幼兒教育或全日制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20 名；
 - ii. 任何提供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30 名；
 - iii. 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根據《教育條例》第 III B 部而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除外)，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45 名。
- 因此，在計算每個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時，會以每課室由一名教師教導為準，除非另有註明。
- e. 為保護並確保學生視力良好，以及使教師能夠有效地控制學生，課室的面積(包括上文第 2(a)(i)段所載供教師使用的面積)應最長為 7.9 米，最闊為 6.7 米。

3. 衛生設備

- a. 每所學校應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衛生設備。
- b. 男女校應分設男女廁。
- c. 學校所需的連接沖水系統的衛生設備數目如下：
 - i. 供男生使用的設備
 - 應為每 30 名或以下學生提供 1 個水廁和兩個*尿廁。
 - 如沒有設置尿廁，則應為每 20 名或以下學生提供 1 個水廁。
 - 應為每 30 名或以下學生提供 1 個洗手盆。

**如裝設尿槽，長 450 毫米的尿槽會視為相等於 1 個尿廁。每個尿廁前面應有不少於 450 毫米乘 45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

- ii. 供女生使用的設備
 - 應為每 20 名或以下學生提供 1 個水廁。
 - 應為每 25 名或以下學生提供 1 個洗手盆。
- d. 寄宿學校所需的連接沖水系統的衛生設備數目如下：
 - i. 供男生使用的設備

應為每 15 名或以下寄宿生提供 1 個水廁和 1 個尿廁。
 - ii. 供女生使用的設備

應為每 15 名或以下寄宿生提供 1 個水廁。

- e. 廁所應設有 1 個或多個透氣視窗，其總面積最少為廁所樓面空間的十分之一。如透氣視窗的總面積少於廁所樓面空間的十分之一，廁所內應安裝一具抽氣扇。
- f. 廁所應設置足夠視液及即棄抹手紙或乾手機。
- g. 每個洗手盆必須提供足夠及穩定的水量，並裝上連接適當排水系統的污水管。
- h. 廁所地面不應濕滑。
- i. 用作廁所的每間房間均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j. 如學校位於商業大廈內，而校舍沒有設置衛生設備，位於大廈內合理步行距離的公用廁所供該校學生使用可能亦會獲得考慮。就此而言，有關該用途的核證廁所平面圖和廁所分配證明書應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此外，廁所門匙和位置示意圖應在校舍當眼處展示。
- k. 如學校有提供沐浴設施，應保持地方清潔及有足夠的通風設備。

4. 照明和通風設備

- a. 每所學校的校舍應有足夠的通風和照明設備。
- b. 所有課室及課室內的黑板均須有足夠的照明設施，而黑板須擺設在最能減少學生眼睛疲勞的位置，黑板表面不得反光。
- c. 課室內不應豎設阻礙光線照射或空氣流通的小室或間隔。
- d. 安裝日光燈管時，燈管的軸線應與教學板平行。
- e. 校舍的廚房、廁所和課室應設有獨立通風系統。如課室設有冷氣機，應適當地安裝，以免造成噪音、熱空氣或滴水滋擾。

5. 急救

- a. 最少備有 1 個急救箱，並要時刻確保設備齊全。(請參閱附錄 7b：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
- b. 收生逾 100 人的學校應撥出 1 個合適的房間作為醫療檢查室。
- c. 每間寄宿學校內，須撥出 1 個合適的房間純作為療養室或病房。
- d. 檢查室／療養室／病房應提供下列設備：
 - i. 1 張床/長沙發、清潔的毛毯、床單、枕頭和枕套；
 - iii. 1 個設備齊全的急救箱；及
 - iv. 潔手設備：例如 1 個配置有梘液的洗手盆，或 70-80%濃度的酒精搓手液。

6. 家具

- a. 所有課室內供學生使用的椅子應有椅背，椅桌均應大小適中而且不會構成危險。
- b. 有午睡時段的學校，應為每名學生提供清潔的睡床、床單、毛毯、枕頭和枕套。

7. 廚房(如有)

如學校在自己的廚房備餐，應提供以下設施：

- a. 廚房結構
 - i. 設有廚房為學生烹調膳食的學校應設有大小合理的廚房：
 - 為 50 名或以下的學生提供膳食的廚房，面積不應少於 10 平方米。
 - 為 51 至 99 名學生提供膳食的廚房，面積不應少於 15 平方米。
 - 為 100 名或以上學生提供膳食的廚房，面積不應少於 20 平方米。

- ii. 廚房地面應鋪設防滑物料，牆身則應鋪設一層最少 2 米高的無吸收性物料。
- iii. 廚房間隔牆應由地面伸展至天花板。
- iv. 所有廚房的內牆或間隔牆的表面，均須用平滑而淡色的無吸收性物料或瓷磚鋪設至不少於 2 米的高度。牆壁／間隔牆和地面的接駁位置必須鋪好(修圓)，其餘的牆壁和天花板表面須以石灰水粉刷或髹上淡色油漆。
- v. 食物室內不應設有沙井。校舍內如有任何沙井，必須有雙重密封蓋。校舍或食物室內如有任何糞管／廢水管／雨水管，必須用套管密封，套管須用不透水防銹物料製造，且須附有適當的檢驗孔。
- vi. 廚房入口應裝置房門，以免學生在無人察覺的情況下進入。

b. 廚房內的設施/設備

- i. 廚房內爐具的上方，均應設置至少一個抽油煙機。廢氣則須先經濾油器然後排出戶外。排出的形式，不得造成滋擾。
- ii. 所有在處所內安裝的抽氣扇，均須於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將廢氣排出戶外，但不得造成滋擾。
- iii. 應在廚房設置容量不小於 23 公升的消毒器一個，以便將所有在烹製食品或飲食時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且應備有穿孔金屬托盤或鐵絲網狀隔水托盤，以盛載正在消毒的器皿用具。除消毒器外，亦可設置洗碗機或使用殺菌劑；但洗碗機的類型或殺菌劑的種類，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
- iv. 食物室內用以把飲食器皿洗滌及消毒的一切設備，其擺放方式及位置，須以衛生署署長感滿意為準。
- v. 廚房內應最少設有 1 個足夠容量的洗滌盆和 1 個洗手盆。
- vi. 每個洗手盆和洗滌盆均須連接自來公共水源，並有污水管連接樽形隔濾管或 U 形隔濾彎管，然後通往適當的排水系統。
- vii. 廚房內應有視液器供應視液。

- viii. 洗滌盆下應裝置 1 個盒形隔油器，以避免油脂或油份排放到排水渠或污水渠內。
- ix. 廚房內應設置足夠的碗碟櫃，以存放學校所使用的清潔烹調用具、飲食器皿及刀叉。
- x. 必須設置足夠數量的雪櫃，以不高於攝氏 4 度的溫度，貯存所有容易腐壞的食物。每個雪櫃都須設有溫度計，顯示櫃內的溫度。
- xi. 煮食應只使用電力或煤氣。如使用石油氣，須徵求消防處的批准。
- xii. 用以配製食物的檯面，必須以介面緊密的硬木或其他不透水物料製造。須設置平滑、介面緊密而無裂縫的硬木砧板或長台，以供斬切食物之用。
- xiii. 應設置足夠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
- xiv. 須設置足夠防塵及防蟲陳列櫃/器皿，以供存放已製成食品。
- xv. 排氣系統的一切金屬抽油煙機、管道、抽氣扇、濾油器，均應經常保持清潔及性能良好。在煮餐時間內，排氣系統必須開動。

c. 食物處理/預備

- i. 在備餐時，應避免選用多骨的魚和肉。肉類應以瘦和嫩為佳。餐單應盡可能包含蔬菜和水果。在煮食期間，應儘量保留食物的營養。辛辣及多脂肪的食物都不建議在餐單中。
- ii. 由廚房運送所有供食用的食物及飲食器皿用具至學生的途中，均應放在適合的不透水物料製造的食物容器內。
- iii. 私人財物，例如衣服、鞋襪、行李、雨傘及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或遺留在食物室內。
- iv. 只准以清潔的紙張或其他未使用過的清潔包裹物料包裹已製成食品。
- v. 校方有責任就一切加建、改建和接駁排水系統的事宜，徵求建築署及/或房屋署的批准。

- d. 如學生的用餐是由食物承辦商提供，校方必須呈交有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簽發的獲准向學校供應餐盒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為確保學生午餐安全食用，學校可參考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所制定的《學校和幼兒機構確保食物安全實務指南》：
https://www.cfs.gov.hk/tc_chi/school/guide_for_ensuring_food_safety_c.pdf

8. 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

學校內每一個員工都需要學習如何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請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出版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內提供的一些實用的預防感染的方法。如欲下載該指引，請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9. 處理所需時間

衛生署在接獲教育局的轉介後，會在十個工作天內聯絡學校，以便安排視察。該署在完成學校視察後七個工作天內，會把評核結果(包括任何適用於該校的衛生規定及建議)通知教育局。教育局隨後會把有關規定及建議告知該校以便遵辦，並會要求該校在辦妥有關工作後通知教育局，以便衛生署進行跟進視察(如適用)。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¹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

1. 建議存放的物品

- a. 經消毒的生理鹽水或蒸餾水(清潔傷處用)
- b. 酒精(清潔器具用)
- c. 用後即棄膠手套(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觸傷患處或血液)
- d. 外科用口罩及面罩
- e. 不同大小的消毒敷料/敷料包/紗布(獨立包裝)
- f. 不同闊度的彈性繃帶
- g. 三角繃帶
- h. 棉棒、藥棉²
- i. 不同尺碼的膠布(傷口用)及醫用膠布(用作固定敷料、繃帶、紗布)
- j. 剪刀
- k. 鑷子
- l. 洗眼用的噴壺或眼杯*
- m. 冷敷墊³
- n. 電子體溫計

¹ 應留意各項急救用品的有效日期，並應適時添補或更換。

² 應用消毒敷料或紗布清潔傷處。在可行情況下，避免使用藥棉清潔傷處，因為棉絮可能會黏附在傷口上。

³ 部分冷敷墊須存放於雪櫃冰格內。有關使用冷敷墊的安全指引，請瀏覽衛生署網頁 https://www.mdd.gov.hk/filemanager/common/information-publication/hot_and_cold_chi_20200121_v6_with_photo.pdf

- o. 人工呼吸面膜(用後即棄)或人工呼吸袋裝面罩*
- p. 緊急求助資料(例如鄰近救護站的聯絡電話號碼)

**最好有備存的物品*

2. 建議額外設置用品

自動心臟復甦機 (學校應考慮添置此急救器材，以加強保護學生和員工)

3. 負責管理急救箱的人士須確保以下事項：

- a. 急救箱內備有急救用品一覽表；
- b. 所有藥物均貼上適當的標籤；
- c. 定期檢查物品的數量，看看是否需要增補；
- d. 檢查藥物的有效日期，以便預早更換。